股票简称:北大荒　　股票代码:600598

黑龙江北大荒农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摘要

(注册地址:黑龙江省哈尔滨市南岗区汉水路263号)

保荐人(主承销商):华龙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甘肃省兰州市静宁路308号)

声　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任何虚假、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保证所披露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

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保证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中财务会计报告真实、完整。

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及其他政府部门对本次发行所作的任何决定,均不表明其对发行人所发行证券的价值或者投资人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证券依法发行后,发行人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发行人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本募集说明书摘要的目的仅为向公众提供有关本次发行的简要情况。投资者在做出认购决定之前,应仔细阅读募集说明书全文,并以其作为投资决定的依据。募集说明书全文同时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重大事项提示

1、发行人控股股东黑龙江北大荒农垦集团总公司在《股权分置改革及定向回购方案说明书》中承诺,自获得上市流通权之日起,除为解决大股东占用资金问题而进行的定向回购外,至少24个月内不上市交易或者转让。至少24个月内不上市交易或者转让的承诺期满后,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的股份数量占本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在12个月内不超过5%。2007年1月4日发行人股权分置改革对价股份上市流通,黑龙江北大荒农垦集团总公司所持发行人的股份获得上市流通权。目前黑龙江北大荒农垦集团总公司持有发行人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数量为115,189.20万股。根据黑龙江北大荒农垦集团总公司的相关承诺及发行人股权分置改革及定向回购方案,黑龙江北大荒农垦集团总公司所持发行人8,171.46万股股份于2008年1月4日可上市交易,其余107,017.74万股股份于2009年1月4日可上市交易。

2、根据《上市公司发行证券管理办法》第二十条的规定,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应当提供担保,但最近一期末经审计的净资产不低于人民币十五亿元的公司除外。截至2006年12月31日,公司经审计的净资产为人民币38.37亿元,因此本公司未对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提供担保。

3、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有关文件,本公司从事种植业、养殖业、农林产品初加工业经营所得免征企业所得税;自2005年7月1日起,本公司尿素产品增值税由先征后返50%改为暂免征收增值税。

第一节　本次发行概况

本节仅对募集说明书全文做概要提示。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前,应认真阅读募集说明书全文。

一、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基本信息

中文名称:　黑龙江北大荒农业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Heilongjiang Agriculture Company Limited

法定代表人:　姜夏

注册地址:　黑龙江省哈尔滨市南岗区汉水路263号

股票简称:　北大荒

股票代码:　600598

股票上市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

(二)本次发行概况

本次发行相关事宜已经本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并经本公司200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本次发行已经中国证监会证监发行字[2007]451号文核准。

1、证券类型:可转换公司债券

2、发行数量:150,000万元

3、证券面值:100元

4、发行价格: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以面值发行。

5、发行方式与发行对象

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时,公司原股东享有优先配售权。原股东优先认购后的余额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发售,若有发售余额则由承销团包销。

6、募集资金量: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计募集资金(含发行费用)150,000万元。

7、发行费用概算

项　目	金　额
承销及保荐费用	3230万元
律师费用	65万元
会计师费用	10万元
资信评级费用	25万元
上网发行费用	160万元
信息披露及路演推介宣传费用	150万元
募集资金验资费用	10万元
差旅费用、办公费用	100万元
合计	3750万元

发行费用的实际发生额会因实际情况略有增减。

8、募集资金净额:扣除发行费用3,750万元后,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计募集资金净额约为146,250万元。

9、募集资金专项存储账户: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农垦支行

账　　号:3500060109006507886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农垦支行

账　　号:23001867051050001029

开户银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分行融通支行

账　　号:231000648018010000570

开户银行:哈尔滨市商业银行香坊支行闽江支行

账　　号:194100281109016

开户银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哈尔滨分行

账　　号:65010154600000017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开发区支行

账　　号:451902002410502

10、承销方式:由主承销商组织承销团采用余额包销方式承销。

11、承销期:2007年12月14日至2007年12月25日

12、公司股票停牌、复牌及本次发行时间安排

募集说明书刊登日(2007年12月14日)上午9:30起"北大荒"股票停牌1小时,当日上午10:30复牌。

日期	事项	停牌时间
12月14日(T-3日)	刊登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发行公告、路演公告	9:30-10:30停牌,其后正常交易
12月18日(T-1日)	原股东优先配售股权登记日、网上路演	正常交易
12月19日(T日)	刊登提示性公告;原股东优先认购及缴款日;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发售日	正常交易
12月20日(T+1日)	网上申购确认	正常交易
12月21日(T+2日)	对网上申购资金进行验资;确定中签率	正常交易
12月24日(T+3日)	刊登网上中签率公告,根据中签率,进行网上申购的摇号抽签,根据中签结果,网上清算交割和债权登记	正常交易
12月25日(T+4日)	刊登网上申购的摇号抽签结果公告;投资者根据中签号码确认认购数量;解冻未中签的网上申购资金	正常交易

注:上述日程安排如遇不可抗力则顺延。

13、本可转换公司债券申请上市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

二、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条款、评级和担保情况

(一)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条款

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条款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及《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意见的规定,结合本公司实际状况和本次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的实际情况制定。

1、债券品种及发行总额

本次发行的债券品种为可转换为本公司股票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根据有关规定及本公司的经营状况、财务状况和投资项目的资金需求情况,本次发行额确定为150,000万元。

2、票面金额和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为100元,按面值发行。

3、存续期限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期限设定为5年,即从2007年12月19日(发行首日)至2012年12月19日(到期日)止。

4、票面利率

本次拟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利率设定为第一年1.5%、第二年1.8%、第三年2.1%、第四年2.4%、第五年2.7%。

5、利息支付及付息日期

(1)计息年度

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计息起始日为发行首日,即2007年12月19日。本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首日起至第一次付息日为第一个计息年度,此后每相邻的两个付息日之间为一个计息年度。

(2)付息登记日

付息登记日为付息日的前一日,若付息登记日为非交易日,则以付息登记日的前一个交易日交易结束后登记在册的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为支付对象。

(3)付息日

在本可转换公司债券存续期内,每个计息年度的付息日为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的当日。对付息登记日当日下午交易结束后在登记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公司将按本条第(4)款计算利息,并自付息日之后5个工作日内支付上个计息年度应付利息。

公司对已转换及在付息登记日已申请转换为公司股票的可转债不再支付利息。本可转换公司债券到期后,公司将在到期后5个工作日内偿还未转股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本金及最后一期的利息。

(4)应付利息

在本可转换公司债券存续期间,每位持有人当年应得的利息等于该持有人在付息登记日上交所收市后持有的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乘以该计息年度确定的票面利率,结果四舍五入精确到"分"。

(5)利息税

本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所获得利息收入应付税项由持有人自行负担,公司代为扣缴。

(6)到期还本付息

本可转换公司债券到期后五个工作日内由公司一次性偿还未转股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本金及最后一期付息。

6、转股期

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转股期自其发行结束之日起满6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至其到期日止,即2008年6月19日至2012年12月19日止。持有人可以在转股期内的转股申请时间内申请转股。

7、转股价格的确定

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转股价格确定为募集说明书公告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和前一交易日均价较高者上浮25%,即14.32元/股。

8、转股价格的修正

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后,当公司因送股或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派息、分立与合并等情况(不包括因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增加股本)使公司股份或股东权益发生变化时,将按上述调整条件出现的先后顺序,依次进行转股价格的累计调整。

调整办法及计算公式如下:设初始转股价格为P_0,每股派息额为V,送股或转增股本率为n,增发新股或配股率为k,新股价或配股价为A,调整后的转股价格为P。

(1)送股或转增股本:$P=P_0/(1+n)$;

(2)增发新股或配股:$P=(P_0+Ak)/(1+k)$;

(3)派息:$P=P_0-V$;

(4)三项同时进行:$P=(P_0-V+Ak)/(1+n+k)$;

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后,当公司因分立或合并等其他原因使公司股份或股东权益发生变化时,公司将根据分立或合并的具体情况、依照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和公司现有股东在转股价格调整前后以转股价格计量的权益不变的原则,经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后,确定转股价格的调整方法。

调整后的转股价格按四舍五入原则精确到0.01元。

9、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

(1)修正权限与修正幅度

在本可转换公司债券存续期间,当本公司股票出现在任意连续30个交易日中至少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不高于当期转股价格85%的情况,公司董事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表决,该方案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实施。股东大会进行表决时,持有公司可转换债券的股东应当回避;修正后的转股价格应不低于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和前一交易日的均价,同时,修正后的转股价格不得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值和股票面值。

若在上述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落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落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

(2)修正程序

如公司决定向下修正转股价格,本公司将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报刊及互联网网站上刊登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修正幅度和股权登记日及暂停转股期间。从股权登记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即转股价格修正日),开始恢复转股申请并执行修正后的转股价格。

若转股价格修正日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该类转股申请应按修正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10、赎回条款

(1)到期赎回:公司于本可转换公司债券到期后的5个工作日内按本可转换公司债券面值的105%(含当期利息)赎回全部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2)提前赎回:在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内,若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高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公司有权以105元(含当期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任一计息年度本公司在赎回条件首次满足后可以进行赎回,首次不实施赎回的,该计息年度不应再行使赎回权。

11、回售条款

(1)有条件回售条款

在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内,若公司股票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70%,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有权将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可转换公司债券以每张105元(含当期利息)的价格回售予公司。任一计息年度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在回售条件首次满足后可以进行回售,但若首次不实施回售的,则该计息年度不应再行使回售权。

(2)附加回售条款

若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情况与公司在募集说明书中的承诺相比出现变化,且该变化根据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可被视作改变募集资金用途或被中国证监会认定为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持有人有权以每张105元(含当期利息)的价格向本公司回售其所持有的全部或部分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在特别回售条件满足后,可以在本公司公告的特别回售申报期内进行回售,本次特别回售申报期内不实施回售的,不应再行使特别回售权。

12、转股后的股利分配

在股利发放的股权登记日当日登记在册的所有普通股股东(含因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形成的股东)均参与当期股利分配,享有同等权益。

13、对可转换公司债券流通面值不足3,000万元的处置

当本可转换公司债券流通面值少于3,000万元时,本公司将立即公告并在三个交易日后停止交易。本可转换公司债券因该原因停止交易后,转股期结束前,不影响持有人依据约定的条件转换股份的权利。

14、转股时不足一股金额的处理方法

本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经申请转股后,对所剩可转换公司债券不足转换为一股股票的余额,公司将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在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转股后的5个交易日内以现金兑付该部分可转换公司债券并加付该计息年度开始日至转股申请日的应计利息。

15、发行方式、发行对象及向原股东配售的安排

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向公司原股东实行优先配售,优先配售比例为,向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规定的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每一股股票配售0.9元,并按每一手1,000元转换成手数,不足一手的部分按照四舍五入原则取整。原股东优先认购后的余额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发售,若有发售余额则由承销团包销。

16、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用于投资以下项目:

(1)投资40,665万元,用于150万亩优质水稻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2)投资18,159万元,用于浩良河化肥分公司(以下简称"浩化分公司")年增产11.3万吨尿素项目;

(3)投资24,020万元,用于本公司控股子公司黑龙江省北大荒米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米业公司")优质大米加工技改项目;

(4)投资9,002万元,用于米业公司迎春制米厂年综合加工30万吨稻谷技改项目;

(5)投资12,010万元,用于米业公司年产8,000吨米糠蛋白项目;

(6)投资9,120万元,用于公司营销网络建设项目;

(7)补充流动资金38,000万元。

上述(3)至(5)三个项目由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米业公司实施,募集资金以增资方式注入米业公司。

(二)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评级和担保情况

1、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评级情况

联合资信评估有限公司对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信用评级为AA。

2、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担保情况

本公司未对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提供担保。

三、债券持有人的权利和义务

(一)债券持有人的权利与义务

1、债券持有人的权利

(1)依照其所持有可转换公司债券数额享有约定利息;

(2)根据约定条件将所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为公司股份;

(3)根据约定的条件行使回售权;

(4)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5)依照法律、公司章程的规定获得有关信息;

(6)按约定的期限和方式要求公司偿付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本息;

(7)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所赋予的其作为公司债权人的其他权利。

2、债券持有人的义务

(1)遵守公司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条款的相关规定;

(2)依其所认购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数额缴纳认购资金;

(3)除法律、法规规定及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约定之外,不得要求公司提前偿付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本金和利息;

(4)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应当由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承担的其他义务。

(二)债券持有人会议相关事项

1、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开

(1)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董事会应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

①拟变更募集说明书的约定;

②发行人不能按期支付本息;

③发行人减资、合并、分立、解散或者申请破产;

④其他影响债券持有人重大权益的事项。

(2)下列机构或人士可以提议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

①发行人董事会提议;

②持有10%未偿还债券面值总额的持有人书面提议;

③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机构或人士。

2、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集

(1)债券持有人会议由发行人董事会负责召集和主持。

(2)发行人董事会应在发出或收到本条款所述提议之日起15日内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发行人董事会应于会议召开前15日以书面形式向全体债券持有人及有关出席对象发送会议通知。会议通知应注明开会的具体时间、地点、内容、方式等事项,上述事项由公司董事会确定。

3、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出席人员

(1)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债券持有人有权出席或者委派代表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并行使表决权。

(2)下列机构或人员可以参加债券持有人会议,也可以在会议上提出议案供会议讨论决定,但没有表决权:

①债券发行人;

②其他重要关联方。

公司董事会应当聘请律师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对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和出席会议人员资格等事项出具见证意见。

4、债券持有人会议的程序

(1)首先由会议主持人按照规定程序宣布会议议事程序及注意事项,确定和公布监票人,然后由会议主持人宣读提案,经讨论后进行表决,经律师见证后形成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

(2)债券持有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主持。在公司董事长未能主持大会的情况下,由董事长授权董事主持;如果公司董事长和董事长授权董事均未能主持会议,则由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以所代表的债券面值总额50%以上多数(不含50%)选举产生一名债券持有人作为该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主持人。

(3)召集人应当制作出席会议人员的签名册。签名册载明参加会议人员姓名(或单位名称)、身份证号码、住所地址、持有或者代表有表决权的债券面额、被代理人姓名(或单位名称)等事项。

5、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表决与决议

(1)债券持有人会议进行表决时,以债券最低面额为一表决权。

(2)债券持有人会议采取记名方式进行投票表决。

(3)债券持有人会议须经出席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债券面值总额的持有人同意方能形成有效决议。

(4)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各项提案或同一项提案内并列的各项议题应当分开审议、逐项表决。

(5)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经表决通过后生效,但其中需中国证监会或其他有权机构批准的,自批准之日或相关批准另行确定的日期起生效。

(6)除非另有明确约定对反对者或未参加会议者进行特别补偿外,决议对全体债券持有人具有同等效力。

(7)债券持有人会议做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以公告形式通知债券持有人,并负责执行会议决议。

四、与本次发行有关的当事人

(一)发行人:黑龙江北大荒农业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姜夏

注册地址:黑龙江省哈尔滨市南岗区汉水路263号

联系电话:0451-55195980

传　真:0451-55195975

联系人:史晓丹　赵义军

(二)保荐人(主承销商):华龙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李晓安

注册地址:甘肃省兰州市静宁路308号

保荐代表人:王保平　全泽

项目负责人:刘凡

项目主办人:李卫民

项目组成员:刘凡　李卫民　代礼正　陈亮

联系电话:021-50281316、010-88086251

传　真:021-50281317、010-88087880

(三)分承销商

1、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肖时庆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35号2-6层

联系电话:010-66568009

传真:010-66568857

联系人:赵博

2、中国建银投资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杨小阳

注册地址:深圳福田区福华三路深圳国际商会中心48-50层

联系电话:021-52282550

(下转D7版)

黑龙江北大荒农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网上路演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发行字[2007]451号文核准,黑龙江北大荒农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将公开发行15亿元可转换公司债券。本次发行采用向发行人原股东优先配售,原股东优先配售后的余额及原股东放弃优先认购部分采用网上向一般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剩余部分由承销团余额包销的方式。为了便于投资者了解发行人和本次发行的有关情况,发行人与保荐人(主承销商)华龙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定于2007年12月18日(星期二)进行有关本次发行的网上路演推介,欢迎投资者参加。

1、路演网址:中国证券网(http://www.cnstock.com);

2、路演时间:2007年12月18日(星期二)14时至16时;

3、参加人员:发行人董事会、管理层主要成员及保荐人(主承销商)相关人员。

本次发行的《募集说明书摘要》和《发行公告》已于2007年12月14日刊登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证券时报》上,投资者亦可到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查询募集说明书全文及有关本次发行的相关资料,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

特此公告。

黑龙江北大荒农业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〇七年十二月十三日

股票简称:北大荒　　股票代码:600598　公告编号:2007-19

黑龙江北大荒农业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公告

保荐人(主承销商):华龙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重要提示

1、黑龙江北大荒农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北大荒")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北大荒转债"或"可转债")已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发行字[2007]451号文核准。

2、本次共发行150,000万元北大荒转债,每张面值为100元人民币,共1,500万张,发行价格为每张100元人民币。

3、本次发行的最小申购单位为1手(1,000元,即10张),每1手为一个申购单位,超过1手必须是1手的整数倍。

4、本次发行的北大荒转债向发行人原股东优先配售,原股东优先认购后的余额及原股东放弃优先认购部分采用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证所")交易系统网上定价发行的方式进行。

5、原股东可优先认购的北大荒转债数量为其在股权登记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发行人股份数按每股配售0.9元可转债的比例,并按每1,000元为1手转换成手数。网上优先配售不足1手部分按精确算法(请参见释义)取整。原股东优先认购后的余额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发售,若有发售余额则由承销团包销。

6、北大荒唯一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东黑龙江北大荒农垦集团总公司已经出具书面承诺函承诺优先认购北大荒转债不超过500,000手,占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总额的比例不超过33.33%,并放弃其余可优先认购的北大荒转债的优先配售权。除此之外的享有优先配售权的原股东均为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东,共持有发行人股数482,400,000股,最多可认购北大荒转债434,160手,占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总额的28.94%。

发行人有限售条件股东的优先认购通过网下认购的方式,在保荐人(主承销商)处进行。发行人无限售条件股东的优先认购通过上证所交易系统进行,认购代码为"704598",认购简称为"大荒配债"。

向原股东优先配售后的余额及原股东放弃优先认购部分采取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发行,申购代码为"733598",申购简称为"大荒发债"。

7、原股东除可参加优先配售外,还可参加原股东优先配售后的余额及原股东放弃优先认购部分的申购。

8、本次发行的北大荒转债不设持有期限制。

9、本次发行并非上市,上市事项将另行公告,发行人在本次发行结束后将尽快办理有关上市手续。

10、投资者务请注意公告中有关北大荒转债发行方式、发行对象、配售/发行办法、申购时间、申购方式、申购程序、申购价格、申购数量和次数限制等具体规定。

11、投资者不得非法利用他人账户或资金进行申购,也不得违规融资或帮他人违规融资申购。投资者申购并持有北大荒转债应按相关法律法规及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执行,并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2、本次北大荒转债募集说明书刊登当日2007年12月14日(T-3日)上午9:30起北大荒股票停牌一小时,当日上午10:30复牌,遇不可抗力则顺延至下一交易日,其余时间正常交易。

13、本公告仅对发行北大荒转债的有关事宜向投资者作扼要说明,不构成本次发行北大荒转债的投资建议,投资者欲了解本次北大荒转债的详细情况,敬请阅读《黑龙江北大荒农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摘要》,该募集说明书摘要已刊登在2007年12月14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时报》上。投资者亦可到下述网址查询募集说明书全文及本次发行的相关资料:http://www.sse.com.cn。

14、有关本次发行的其它事宜,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视需要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时报》上及时公告,敬请投资者留意。

释义

除非特别指明,以下词语在本发行公告中具有下列含义:

公司、北大荒、发行人	指	黑龙江北大荒农业股份有限公司
可转债、转债	指	可转换公司债券
北大荒转债、本次可转债、本可转债	指	发行人发行的150,0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
本次发行	指	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150,000万元、票面金额为100元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行为
保荐人、主承销商	指	华龙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承销团	指	主承销商为本次发行组建的承销团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证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登记公司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股权登记日(T-1日)	指	2007年12月18日
申购日(T日)	指	2007年12月19日,本次发行向原股东优先配售、接受投资者网上申购的日期
A股	指	面值人民币1.00元的记名式人民币普通股
原股东	指	本次发行股权登记日上证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发行人所有股东
原无限售条件股东	指	本次发行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持有发行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东
原有限售条件股东	指	本次发行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持有发行人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东,即黑龙江北大荒农垦集团总公司
精确算法	指	原无限售条件股东网上配售转债可认购数量不足1手的部分按照精确算法原则处理,即先按照配售比例和每个账户股数计算出可认购数量的整数部分,对于计算出不足1手的部分(尾数保留三位小数),将所有账户按照尾数从大到小的顺序进位(尾数相同则随机排序),直至每个账户获得的可认购转债加总与原无限售条件股东网上可配售总量一致
元	指	人民币元
募集说明书	指	发行人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
交易日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正常营业日
持有人	指	根据登记公司记录,登记持有北大荒转债的投资者
转股	指	持有人将其持有的北大荒转债相应债权按约定价格和程序转换为发行人股权的过程;在该过程中,代表相应债权的北大荒转债被注销,同时发行人向该持有人发行代表相应股权的普通股份
转股价格	指	本次发行的北大荒转债转换为发行人普通股时,持有人需支付的每股价格

一、本次发行基本情况

1、证券类型:可转换公司债券

2、发行总额:人民币150,000万元

3、发行数量:150万手(每手1,000元,10张)

4、票面金额:100元/张

5、发行价格:按面值100元平价发行

6、北大荒转债基本情况:

(1)债券期限:自申购日(2007年12月19日)起5年。

(2)票面利率:第一年1.50%、第二年1.80%、第三年2.10%、第四年2.40%、第五年2.70%。

(3)利息支付及付息日期:

1)计息年度

本次可转债计息起始日为发行首日,即2007年12月19日。本可转债发行首日起至第一次付息日为第一个计息年度,此后每相邻的两个付息日之间为一个计息年度。

2)付息登记日

付息登记日为付息日的前一日,若付息登记日为非交易日,则以付息登记日的前一个交易日交易结束后登记在册的公司可转债持有人为支付对象。

3)付息日

在本可转债存续期内,每个计息年度的付息日为公司可转债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的当日。对付息登记日当日下午交易结束后在登记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可转债持有人,公司将按本条第4)款计算利息,并自付息日之后5个工作日内支付上个计息年度应付利息。

公司对已转换及在付息登记日已申请转换为公司股票的可转债不再支付利息。本可转债到期后,公司将在到期后5个工作日内偿还未转股可转债的本金及最后一期的利息。

4)应付利息

在本可转债存续期间,每位持有人当年应得的利息等于该持有人在付息登记日上证所收市后持有的北大荒转债票面总金额乘以该计息年度确定的票面利率,结果四舍五入精确到"分"。

5)利息税

本可转债持有人所获得利息收入应付税项由持有人自行负担,公司代为扣缴。

6)到期还本付息

本可转债到期后五个工作日内由公司一次性偿还未转股可转债的本金及最后一期付息。

(4)初始转股价格:14.32元/股(以本次发行募集说明书刊登日前20个交易日"北大荒"A股股票交易均价和前1个交易日均价中二者较高者为基准,上浮25%)。

(5)转股起止日期: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6个月后至可转债到期日止。

(6)信用评级:AA级。

(7)资信评估机构:联合资信评估有限公司。

7、发行时间:本次发行的优先配售日和网上申购日为2007年12月19日(T日)。

8、发行对象:

(1)向发行人原股东优先配售:本发行公告公布的股权登记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发行人所有原股东。

(2)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发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持有上证所股票账户的自然人、法人、证券投资基金等(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9、发行方式:

(1)本次发行的北大荒转债向原股东优先配售,原股东可优先认购的北大荒转债数量为其在股权登记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北大荒"A股股份数乘以0.9元,再按1,000元1手转换成手数。网上优先配售不足1手部分按精确算法取整。网下优先配售不足1手的部分按照四舍五入的原则取整。原股东优先认购后的余额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发售,若有发售余额则由承销团包销。

(2)截至目前,北大荒总股本1,634,292,000股(按本次发行优先配售比例计算最多可优先认购1,470,863手,约占本次发行总规模的98.05%)。其中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东,共持有发行人股数482,400,000股,最多可认购北大荒转债434,160手,占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总额的28.94%。唯一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东黑龙江北大荒农垦集团总公司持有1,151,892,000股,按本次发行优先配售比例计算,最多可优先认购1,036,703手,黑龙江北大荒农垦集团总公司已出具书面承诺函承诺优先认购不超过500,000手,占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总额的比例不超过33.33%,并放弃其余可优先认购的北大荒转债的优先配售权。

原无限售条件股东的优先认购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认购代码为704598,认购简称为"大荒配债"。

原有限售条件股东的优先认购通过网下认购的方式在保荐人(主承销商)处进行。

向原股东优先配售后的余额及原股东放弃优先认购部分采取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发行,申购代码为733598,申购简称为"大荒发债"。

10、申购时间

网上申购日期为2007年12月19日(T日),在上证所的正常交易时间9:30-11:30,13:00-15:00进行。

11、发行地点:

网上发行:通过全国所有与上证所交易系统联网的证券交易网点进行。

12、停牌安排:

募集说明书刊登当日2007年12月14日(T-3日)上午9:30起北大荒股票停牌一小时,当日上午10:30复牌。

13、本次发行的北大荒转债不设持有期限制。

14、承销方式:由承销商余额包销。

15、上市安排:发行人将在本次发行结束后尽快向上证所申请上市,办理有关上市手续,具体上市时间将另行公告。

16、与本次发行有关的时间安排:

日期	事项	停牌安排
12月14日(T-3日)	刊登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发行公告、路演公告	9:30-10:30停牌,其后正常交易
12月18日(T-1日)	原股东优先配售股权登记日、网上路演	正常交易
12月19日(T日)	刊登发行提示性公告;原股东优先认购及缴款日;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发行日	正常交易
12月20日(T+1日)	网下优先配售申购资金验资	正常交易
12月21日(T+2日)	网上申购资金验资;计算配售比例和中签率	正常交易
12月24日(T+3日)	刊登网上中签率及网下发行结果公告,根据中签率,进行网上申购的摇号抽签,根据中签结果,网上清算交割和债权登记	正常交易
12月25日(T+4日)	刊登网上申购的摇号抽签结果公告;投资者根据中签号码确认认购数量;解冻未中签的网上申购资金	正常交易

上述时间安排如遇不可抗力则顺延。

二、网上向原无限售条件股东优先配售

(一)配售对象

股权登记日2007年12月18日(T-1日)收市后在登记公司登记在册的原无限售条件股东。(原有限售条件股东具体配售办法请参见"三、网下向有限售条件股东优先配售")

(二)优先配售数量

本次发行的北大荒转债向原股东优先配售,原股东可优先认购的可转债数量为其在股权登记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发行人股份数按每股配售0.9元可转债的比例,并按每1,000元1手转换成手数。网上优先配售不足1手部分按精确算法取整。

北大荒现享有优先配售权的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东,共持有发行人股数482,400,000股,最多可认购北大荒转债434,160手,占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总额的28.94%。

(三)有关优先配售的重要日期

1、股权登记日(T-1日):2007年12月18日。

2、申购日(T日):2007年12月19日,保荐人(主承销商)接受申购的时间为9:00-17:00。如遇重大事件影响本次发行,则顺延至下一交易日继续进行。

3、缴款日(T日):2007年12月19日,逾期视为自动放弃配售权。

(四)优先认购方法

1、原无限售条件股东的优先认购通过上证所交易系统进行,申购代码为704598,申购简称为"大荒配债"。

2、认购1手"大荒配债"的认购价格为1,000元,每个账户最小认购单位为1手(1,000元),超过1手必须是1手的整数倍。

3、若原无限售条件股东的有效申购数量小于或等于其可优先认购总额,则可按其实际申购量获购北大荒转债;若原无限售条件股东的有效申购数量超出其可优先认购总额,则该申购为无效申购,请投资者仔细查看证券账户内"大荒配债"的可配余额。

4、认购程序

(1)投资者应根据自己的认购量于认购前存入足额的认购资金。

(2)投资者当面委托时,填写好认购委托单的各项内容,持本人身份证或法人营业执照、证券账户卡和资金账户卡(确认资金存款额必须大于或等于认购所需的款项)到认购者开户的与上证所联网的证券交易网点,办理委托手续。柜台经办人员查验投资者交付的各项凭证,复核无误后即可接受委托。

(3)投资者通过电话委托或其他自动委托方式委托的,应按各证券交易网点规定办理委托手续。

(五)原无限售条件股东除可参加优先配售外,还可作为社会公众投资者参加原股东优先认购后的余额及原股东放弃优先认购部分的申购。

具体申购方法请参见本发行公告"四、网上向一般社会公众投资者发售"。

三、网下向有限售条件股东优先配售

(一)配售对象

股权登记日2007年12月18日(T-1日)收市后在登记公司登记在册的发行人有限售条件股东。

(二)优先配售数量

有限售条件股东可优先认购的可转债数量上限为其在股权登记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发行人股份数乘以0.9元,再按1,000元1手转换成手数,不足1手的部分按照四舍五入的原则取整。发行人现有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份1,151,892,000股(均为北大荒控股股东黑龙江北大荒农垦集团总公司持有),按本次发行优先配售比例计算,最多可优先认购1,036,703手,占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总额的69.11%。

发行人唯一的有限售条件股东黑龙江北大荒农垦集团总公司已出具书面承诺函承诺优先认购北大荒转债不超过500,000手,占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总额的比例不超过33.33%,并放弃其余可优先认购的北大荒转债的优先配售权。

(三)有关优先配售的重要日期

1、股权登记日(T-1日):2007年12月18日。

2、申购日(T日):2007年12月19日,保荐人(主承销商)接受申购的时间为9:00-17:00。如遇重大事件影响本次发行,则顺延至下一交易日继续进行。

3、缴款日(T日):2007年12月19日,逾期视为自动放弃配售权。

(四)优先认购办法

1、发行人有限售条件股东的优先认购通过网下认购的方式,在保荐人(主承销商)处进行。

2、发行人有限售条件股东须根据自己的认购量于2007年12月19日(T日)15:00前划出认购资金,并将以下文件于当日17:00前传真或送达至保荐人(主承销商)处(地址:上海市乳山路505-39-102,传真号码:021-50281317):

(1)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的《黑龙江北大荒农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有限售条件股东优先认购表》(见附件一);

(2)加盖单位公章的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

(3)上证所证券账户卡复印件;

(4)经办人身份证复印件;

(5)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如适用);

(6)认购资金的划款凭证。

3、发行人有限售条件股东未按规定及时缴纳认购资金或缴纳的认购资金不足,均为无效申购。若发行人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东有效申购金额超出其承诺的优先认购总额,则按其